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施玉燕
電話：23959825#3887
電子信箱：anniesih@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120500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COVID-19疫情近期呈緩升趨勢，為減少COVID-19於住宿式長照機構傳播及重症風險，請轉知及督導所轄住宿式長照機構落實相關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112)年5月22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醫療應變討論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 二、鑑於國內COVID-19疫情近期呈上升趨勢，本年5月起本土確定病例(併發症)約49%未打滿3劑疫苗；新增死亡病例約67%未打滿3劑疫苗、94%為60歲以上，顯示併發症及死亡病例多為未接種滿3劑疫苗之長者。為防範COVID-19於住宿式長照機構造成傳播及重症風險，請轉知及督導所轄住宿式長照機構依循「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加強各項感染管制措施，並落實以下防疫措施：
 - (一)提升住民及工作人員之免疫保護力。由於COVID-19次世代疫苗能夠誘發較佳的對抗變異株病毒中和抗體免疫反應，請未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儘速接種，其中追加劑劑次建議接種莫德納BA.4/5次世代疫苗；另本年尚未接種過莫德納BA.4/5次世代疫苗之對象亦鼓勵接種。
 - (二)訪客建議採取預約制，並於進入機構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具COVID-19相關症狀或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儘量避免前往機構探視，如有必要探視，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 (三)加強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機構應確保

1120500189

提供充足且適當的手部衛生用品，且住民、工作人員及訪客應落實手部衛生。

(四)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每日監測住民及工作人員之健康狀況，並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於發現符合通報條件個案後24小時內進行通報。

(五)COVID-19 檢驗陽性住民應立即就醫評估是否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適應症，以及早接受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降低中重症風險；倘經醫師評估無住院醫療需求者，以機構內就地安置為原則。

(六)輕症/無症狀COVID-19感染工作人員自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起5日內不建議上班。若症狀緩解且進行1次家用快篩為陰性，可提前返回工作；如篩檢為陽性經機構評估仍需返回工作，建議調整其工作內容，或以照護COVID-19住民為原則。

三、請貴府轉知所轄住宿式長照機構持續落實相關防疫管制措施，並督導機構依「長照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進行自我查檢，或由貴府針對發生群聚事件或具高感染風險之機構視需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輔導。前開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無預警(不定期)查核作業項下下載。

四、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住宿式長照機構防疫措施，以保護住民及工作人員安全。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長照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台灣長期照護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

署長莊人祥